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鹿开审环批〔2024〕29号

关于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 压延商用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金普迪塑业有限公司压延商用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西龙贵村西装院路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3'51.500"，北纬 37°55'49.130"。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拆除三车间在建项目的 11 台打印机，在二车间新增 5 台搅拌机、5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压延商用地板垫层。平板垫层为公司现有工程压延商用地板的配件产品，年产垫层 200 万 m²。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

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由现有生产工序进行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此外，各功能区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依

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均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1-130110-07-02-673123